

慈母獎學金

創立宗旨：鑑於單親媽媽在社會立足點的困難及期盼受獎學弟妹及

獲助人畢業後回會統科友會擔任理監事服務。

貳、申請辦法：

(一) 資格

1. 本科系(科)日、夜間在學學生、單親媽媽家庭、需要賺取薪資幫助家計及尚有無法就業在學的年幼弟、妹優先申請。
2. 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且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二) 發放名額及助學金金額：每學期 3 名，每名助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幣伍千元，惟具有打工證明及村里長開具相關清寒證明者可與校內其他各項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重複申請。

(三) 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向系(科)辦公室提出。

參、審查辦法：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

1. 獎學金發起人 陳聰琳與當屆會長一起審核。
2. 本系(科)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

肆、獲助人之回饋義務：(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

獲助人必須於畢業後 2 年內按月參與會統科友會之理、監事會，
並擔任幹部。

伍、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或獲助人畢業後沒有按造義務同意書
返回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擔任幹部，本申請辦法即暫停適用。

陸、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由發起人提出科友會決議修訂之。